

中華科技大學課外體育活動使用場地申請要點

90.3.1 行政會議通過

95.8.21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9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9月10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各單位舉辦各項活動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以前向體育室申請。

二、場地申請辦法：

(一) 學生會、畢聯會(日、夜間部)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協調各科、系學會、社團使用場地之日期、時間。

(二) 各科、系學會於每學期開學後，依協調會之排定四週內至體育室提出申請及登記，否則視同放棄。

(三) 各班、社團申請時，於每學期開學第四週後，應於使用前一星期逕向體育室登記申請。

三、場地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一) 體育室辦理全校性之活動

(二) 各系辦理全國性大專比賽

(三) 科系運動會

(四) 學生社團

(五) 班際活動

四、申請表核後一週內至體育室取回簡覆表，以憑辦理借用器材，借用時應事先填具借條，經器材負責教師簽字同意後，憑學生證至器材室借用器材，活動結束後即時歸還，例假日活動應於前一日辦理洽借手續，並於隔日下午上課前歸還。

五、為維護場地清潔，借用單位須繳交場地清潔保證金，待活動結束後，確實將場地打掃整潔，即退還保證金。

- 六、申請使用之場地因故未能按時使用時，應立即向體育室辦理撤銷登記，以便其它單位申請使用。
- 七、違反下列規定時得停止使用申請之場地一次：
 - (一)場地、器材破壞受損時，除依規定處理並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時與申請單位、舉辦項目不符。
 - (三)借用器材逾時規還。
 - (四)場地使用完畢後，未按規定清除拋棄雜物、垃圾。
 - (五)申請之場地未辦理撤銷登記又未能按時使用。
- 八、本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